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道路绿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二期）

###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162-GXYZ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道路绿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道路绿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西乡塘区、兴宁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26 年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工程任务的通知（南府办〔2026〕4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整治，主要分为分车带整治和人行道整治两种类型；分车带整治道路：主要整治绿化复层配置、存在遮挡行车视线和景观低质的道路，人行道整治道路：主要整治行道树长势差，病虫害株、死株、缺株、歪树偏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其中，涉及地被更换 17637.17 m<sup>2</sup>，危树更换及树池改造 330 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整治，主要分为分车带整治和人行道整治两种类型；分车带整治道路：主要整治绿化复层配置、存在遮挡行车视线和景观低质的道路，人行道整治道路：主要整治行道树长势差，病虫害株、死株、缺株、歪树偏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其中，涉及地被更换 17637.17 m<sup>2</sup>，危树更换及树池改造 330 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审表》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文件规定，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含税价格）（¥2903698.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46969.3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陆枫, 身份证号码: 452327198304260011, 资格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桂2451314392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承包人私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南宁地源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7852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699894879E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21 号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 19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2413425

电 话：0771-316323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履保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柳沙分社

履保账号：      /      

账 号：179212010101628715